

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

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87年3月2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87006686號函核備

- 一、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。凡正常學期之課程，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，均可開設。所開設之科目每年於五月底公布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超過九學分。
- 三、學生參加暑期選課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辦理選課、登記之手續。
- 四、暑期上課八週，其學分之計算，凡每週上課二小時者為一學分；實習實驗課程，每週上課四至六小時者為一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總平均內。
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。
- 六、本校暑期開課接受他校學生參加，惟須按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，並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七、暑假選課暫不辦理預選，其他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